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责任的通知 汕府办〔2021〕10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5 号	(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21〕16 号	(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 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7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8 号	(1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 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4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6 号	(2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8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启用有关工作的 通知 汕府办函〔2021〕195号	(40)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6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9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2号	(44)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1〕1号	(45)
关于印发《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1〕101号	(49)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1〕112号	(53)

SFBGF 20210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责任的通知

汕府办〔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2020〕56号），切实加强我市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压实责任，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确保各个相关环节的执法管理不缺位，保障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落实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责任通知如下。

一、加强养殖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标准化生猪养殖场建设，促进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养殖转型。督促生猪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养殖档案，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规范投入品使用台账记录，按规定加施牲畜二维码标识，提高生猪可追溯性。对规模养猪场（年出栏500头以上）和养猪专业户（年出栏50-499头）实行养殖备案制度，规模养猪场实现直联直报动态管理，指导推动规模养猪场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养殖投入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和节水降污养殖工艺。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引导督促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公司+农户”等模式，指导和扶持合作农户、养殖场开展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建设兽药产品“二维码”全链条追溯体系，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行动，督促落实养殖休药期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抽查，严禁在商品饲料生产过程中违规添加兽药、化合物以及在养殖环节直接使用兽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严格实施动物检疫申报，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卫生证书》的生猪不得离开产地。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排污许可，对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猪规模养殖场督促其按照排污许可证中企业自行检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

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列入我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按要求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检查，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厨余垃圾监管机制，加快建成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

海关部门负责对活猪注册饲养场开展安全风险监控和疫病监测，及时排查非洲猪瘟疫情和药物残留情况，对养殖场引种、用料、用药、隔离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养殖过程可控及出口活猪质量安全。

二、加强生猪调运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等工作。落实中南区外生猪产品备案管理制度、省外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道口制度，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和车辆定位跟踪系统等信息化监管手段，2021年7月1日前基本实现指定道口和市内养殖场到屠宰厂（场）的全程动态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辖区相关运输企业（含物流企业）、场站（含物流园区）、港口和码头等单位进行监管。与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联合执行对生猪及其产品运输过程、经省际市际道口的查验工作，共同打击非法调运，重点配合查验生猪及其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或兽医卫生证书）、生猪健康状况、运输车辆备案及清洗消毒信息等，防止未经检疫的生猪及其产品、未经备案和消毒的车辆进入运输环节。

海关部门负责对辖区相关口岸等单位进行监管，对供港澳活猪企业落实兽医卫生防疫和自检自控制度，严格日常监管、监装施封、出口监装、车辆防疫消毒、车拭子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等措施，监督企业做好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保证出口活猪和肉产品市场稳定。

公安部门配合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等部门，对生猪调运环节进行监管，打击非法调运生猪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屠宰加工环节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管生猪定点屠宰，严把生猪产品准入准出关，全面落实官方兽医和签约兽医派驻屠宰企业检疫监督制度。组织全市所有屠宰企业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强化诚信自律，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生猪入厂（场）查验，严查生猪来源、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标识佩戴等，杜绝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生产线；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肉品品质检验要求，严格检验检疫，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严格产品出厂，执行屠宰台账管理制度，合格生猪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两证两章”，即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

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方可出厂（场）。按照“谁出证、谁负责”的要求，驻场兽医要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无害化处理，按照国家规定，对运输途中死亡生猪、病害猪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和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有效遏制违法违规犯罪活动，依法惩处涉案人员和监管失职人员。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生猪和牛羊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市场流通经营环节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严把生猪产品市场准入关，加强肉品流通经营领域的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未经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且不具备“两证两章”的生猪产品、无合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的进口生猪产品进入市场销售、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餐饮单位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肉品流通经营行为，加大对市场猪肉及肉制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巡查，加强对市场猪肉及肉制品销售的监管与执法力度，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肉品冷链运输、经营规范，保障肉品卫生质量安全，构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促进肉品合理高效流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并在摊位标示相关信息。要加大对农贸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农业农村、公安、海关等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市场猪肉和肉制品的执法工作，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违规行为。

五、大力打击违法违规犯罪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巡查，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协同联动，常态化开展保障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扫雷行动”，加强生猪屠宰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周边地区、已关停或取缔的屠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区和多发区的巡查力度，坚持主动查处和举报核查相结合、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严厉打击注水注药、私屠滥宰生猪以及屠宰、贩卖、随意抛弃病死猪等违法行为，加大肉品走私打击力度，严防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入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市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排查证明材料不全和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严厉打击食品经营者购进、销售、使用病死猪肉、无合法来源、无检疫合格证明和腐败变质肉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门要着力发挥本部门功能，强化执法力度，重打专门从事收购、屠宰、配送病死猪及其产品的不法商贩，加大对暴力抗法以及制售有害肉食品造成恶劣后果等大案的侦破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六、其他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府〔2020〕56号）中的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职能，依法依规，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9 日

SFBGF 20210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

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 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功能，确保中心城区道路的安全、有序和畅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中心城区道路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电子警察、交通信号诱导屏、交通通讯链路、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护栏隔离物等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有关的辅助设施。

第二条 中心城区道路规划由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会审、修订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中心城区道路规划时应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纳入规划范围。

第三条 道路建设主管部门应与公安部门沟通合作，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工程投资纳入道路工程建设总投资。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及公安部门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共同确定新建、扩建、改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式。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由道路建设实施单位负责建设，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四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计方案的会审须有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参与；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应由道路建设实施单位组织公安、道路建设主管部门等联合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在所建道路正式移交主管部门管养时，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同步移交公安部门纳入日常管理。未完成移交工作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由道路建设实施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市财政局要将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改造的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涉及较大资金需求的维修及改造所需经费应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由市财政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

第五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市供电企业、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和道路建设实施单位，共同做好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更新工作。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中心城区已移交的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完好、有效运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临时占用、挖掘道路需移动或破损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须征得市公安局的同意。竣工后，应及时恢复原有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并报市公安局验收。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道路交通管理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树木或者其他植物因自然生长影响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功能发挥时，相应管养部门应及时予以修剪。

第八条 交通肇事或其他原因过失损坏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能主动到案的，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过失损坏交通安全设施隐瞒不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严处罚；蓄意破坏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的创建范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爱护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并有权利和义务对损害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中心城区是指市城区建成区及汕尾新区；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市城区人民政府、汕尾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道路建设实施单位是指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等单位；管养部门是指市城区人民政府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汕府办〔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结合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二、着力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我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壮大一批本土企业，做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的经营和管理层次。

三、加快制定《汕尾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建筑业发展机遇，大力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聚集，进一步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壮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SFBGF 202101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

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推动我市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亩均论英雄”理念，科学运用制造业企业高质量综合评价结果，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更好发挥企业在转型升级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市场在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推动引导作用，促进各类要素资源向优势领域优势企业集中，强化创新驱动，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3号）文件精神，经过全面综合评价后确定的 A、B、C、D 类企业。

三、政策措施

（一）实施差别化供用地政策

1. 对于 A、B、C 类企业，如有产能扩张用地需求的，经政府同意后，可在挂牌出让中分别按照土地出让最低价的 20%、30%、40% 设定竞买保证金。对 C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对 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予新增供地，并严格执行宗地分割转让审批手续，对于连续两年评为 D 类企业，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或腾退用地，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2. 建立存量工业用地优化配置机制，推行工改工、M0 新型工业用地、村级工业集聚地改造，将土地综合整治等盘活的可用存量工业用地或指标，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的用地需求。实施工业用地差别化管理，符合产业导向的 A、B 类企业出让年限可按 20 年、50 年两档选择，选择出让年限 20 年的土地出让最低价可按 50 年评估价的 40% 确定。

3. 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制度，对政府认定需重点扶持的 A、B 类企业，由企业自主申请减免一个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经审核同意后给予一定比例减免；C、D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 鼓励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拟出让新增工业用地的工业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标准、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具体控制性指标建议不低于 B 类企业平均值。以“标准地”形式出让土地的，须与地块所在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签订包含开竣工、投达产、能耗、环境等内容的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和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

5. 各类企业以“先租赁后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租赁期届满，未兑现建成或投产要求的按约定收回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对供地两年以上尚未投产的闲置厂房（土地）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再利用。在工业用地招拍挂竞买活动中可约定投产 5 年内两年被评为 D 类企业，按合同约定予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二) 实施差别化用电用能政策

6. 对 A、B 类企业用电达到电力市场交易准入条件的，可以优先参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对 D 类企业，按政策不享受直供电价格优惠。

7. 在实施有序用电管理时，可将 D 类企业作为首要限电对象，必要时 C 类企业作为备选对象，A、B 类企业原则上不限电。

8. 严格执行国家、省差别电价政策，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设备）用电征收差别电价，具体电价参照省差别电价淘汰类标准执行。

9. 项目能评审批时，对 A、B 类企业低于全市平均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的项目优先予以用能需求平衡，可适当降低用能交易费用。严格控制 C 类企业低效落后产能扩张，依法依规不予核准和备案与原产能相同（近）的新建项目。严格控制 D 类企业新增用能，将 D 类企业作为列入淘汰落后计划的首要对象，对于主动关停退出的企业，按产业相关淘汰落后产能政策执行。C、D 类企业可等量或减量置换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三) 实施差别化用水用气政策

10. 对 A、B 类企业，在计划用水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按实际需求适当核增其年度计划用水量；对 C 类企业，核减 10% 的年度计划用水量；对 D 类企业，核减 20% 的年度计划用水量。

11. 对 D 类企业，实行更严格的用水定额管理，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超定额（超计划）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 100%；超定额（超计划）20% 不足 40%（含）的水量加价 150%；超定额（超计划）40% 以上的水量加价 250%。

12. 在实施有序用水管理时，可将 D 类企业作为首要限水对象，C 类企业可以作为备选对象，A、B 类企业原则上不限水。

13. 对 A、B 类企业，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现行气价收取，C、D 类企业原则上不享受煤改气优惠政策；对 D 类企业天然气供应价格按照最高指导价收取。在实施有序用气时，可将 D 类企业作为首要限气对象，必要时，将 C 类企业作为备选对象。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四) 实施差别化融资政策

14. 落实金融政策的正面激励导向机制，对 A、B 类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重点倾斜贷款授信额度，金融机构在信用评级、利率优惠、担保增信、货币政策工具直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15. 对 A、B 类企业列入“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等金融优惠政策扶持企业，在企业改制、融资贴息、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倾斜，特别是 A 类企业，列入拟上市后备企业库，享受“一企一策”重点培育待遇。对存在流动性困难的 A 类企业，作为重点纾困对象，给予必要流动性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纾困，扶助企业稳健发展。

16. 对于 C 类企业，引导金融机构审慎把控信用评级和信贷规模，并在贷款准入、担保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只给予基本保障，反向倒逼企业向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

17. 对于 D 类企业，引导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有关金融扶持政策要求，合理调整控制信贷规模，并依据有关规定，适当调整贷款利率；严格控制企业应急转贷专项政策支持和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

18. 建立市本级各类财政奖励补助政策享受与企业“亩均效益”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先支持 A、B 两类企业申报和享受财政奖励奖补政策，对 A、B 类企业可适当提高补助比例，严格控制 C、D 类企业扶持政策，倒逼其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19. 汕尾市级财政普惠性支持政策对 A、B 类企业，涉及财政奖补资金的按政策规定 100% 全额给予支持；对 C、D 类企业，除兼并重组和提升改造中的技改投入以及相关的人才、科技奖励外，可适当降低其财政奖补资金享受比例。

20. 汕尾市产业发展基金优先支持 A 类企业重大平台、重点项目建设，原则上不支持 D 类企业。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六）实施制造业企业差异化排污政策

21.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行业环境污染特征及企业排污实际，根据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核算办法，核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管理的 A、B、C、D 四类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2. 根据企业行业污染特征、选址布局、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等，建立分类分档的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分配差异化机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优先向 A、B 两类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倾斜。

23. 亩均税收万元以下和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充分利用“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等现有政策，通过追加投资、兼并重组、分割转让、整合入

园、收购储备、依法关停等方式，依法依规推进低效企业整治提升。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七）建设完善要素交易市场

2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推行电子评标和探索远程异地评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数据确认与授权、身份互认、资信共享等关键环节应用，打破交易平台之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取消各类企业关闭、停产、退出、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

25. 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内、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必须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各类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当采取择优选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时，优先选取 A、B 类企业。

26. 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土地、用能、碳排放权、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机制，推动 D 类低效企业加快要素流转，推动资源向 A、B 类企业集聚。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华侨管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市级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意见要求于 7 月底前制定出台差别化政策及操作细则，并将亩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类要素资源差别化配置和供给、行政监管的重要依据，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的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抓好政策落地。

（二）强化属地责任。各区、县（市）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亩均论英雄”改革要求，根据本意见以及市级职能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和操作细则，加强政策研究和创新，确保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工作落实到位。有条件的县区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分领域分行业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探索以企业近 3 年平均绩效为依据开展评价。要突出改革创新、依法依规、减负降本、政策协同，加大 A、B 两类企业正向激励和 C、D 两类企业反向倒逼力度，对特色优势产业和产业链重点环节企业要分类施策，避免简单化、一刀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解读，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支持力度，引导企业正确看待、积极配合支持亩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学运用亩均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引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案例

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最终解释权归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有。印发实施后，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决定、命令相违背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决定、命令为准。

SFBGF 202101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

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金融机构在汕尾设立总部或进驻设立分支机构，推进汕尾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撑功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后所得税在汕尾市征缴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本地企业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民营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

第二章 奖补标准

第三条 对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的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总部，按其注册资本（实际到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第四条 对在汕尾市新设立或迁入的持牌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注册资本（实际到资额）的0.5%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单家机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对在汕尾市首次新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分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100万元；对于在汕尾市首次新设立银行业支行的，给予一次性开办经费补助50万元。

第六条 对新设立或进驻的银行法人机构总部，不再对其新设的下属分支机构进行奖励补助。

第七条 隶属于同一母公司（集团）在汕尾市设立层级相同且相互间并无隶属关系的多个分支机构，只按申请先后顺序对其中先申请分支机构予以奖励；对相互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同层级分支机构，只对层级较高的机构予以奖励。

第八条 为激励新设立和引进的法人银行机构、分行机构在汕尾业务发展，按照《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规定，对新设立银行机构纳入金融机构评价激励管理。落户开业的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一定比例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或财政专户存款（不含社保基金未到期定期存款）的分存额度政策。

第九条 自本办法印发实施起3年内，金融机构以债权、股权等方式投资汕尾支柱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三年及其以上的，单项投放资金额在5亿元以上按投资额的0.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条 对适用本办法的新设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第十一条 汕尾市市直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与新设立或迁入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积极提供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公安、消防部门为金融机构网点建设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市场监管、税务部门为金融机构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提供“一站式”服务，人社、公安、教育等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调入、家属随迁和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成功申请奖励补助资金的金融机构，必须承诺5年内不迁离本市。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提供的申报材料：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授权批准开业的文件、注册证明和验资证明、购买房屋发票、不动产证、场所租赁合同。

第十四条 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机构，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开业后3个月内，直接向汕尾市金融工作局申报，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会同汕尾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将初审结果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率，当年度奖补资金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单位审核确认后，报汕尾市财政局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入驻后能为汕尾市做出重大贡献的金融机构，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如实申报各类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收回其所获奖补资金，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取消其3年内考评激励奖励资格。

第十八条 已入驻汕尾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再开设分支机构的不纳入此奖励范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1.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2.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附件 1

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一、新设或迁入金融机构奖励

- (一)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二) 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授权批准开业的文件;
- (三) 注册证明;
- (四) 验资证明。

二、营业收入奖励

- (一)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二) 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授权批准开业的文件;
- (三) 审计报告。

三、项目融资奖励

- (一)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二) 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授权批准开业的文件;
- (三) 项目融资计划书;
- (四) 债券/股权证明。

附件 2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邮：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机构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到资额)	
申请资助项目 (请在申请项目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或迁入金融机构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收入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融资奖励		
税收贡献奖励 (如申报此项请填写)	机构类型 (法人/分行级/支行级)	营业收入额 (年)	
项目融资奖励 (如申报此项请填写)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企业所申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不属实，愿承担法律、法规责任。			
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引进的金融机构专指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本地企业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民营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

SFBGF 20210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 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1 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汕尾市 2021 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有效激活发展新动力，着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竞争力，鼓励工业企业做强做优，增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对象

申请本项资金奖励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汕尾市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的独立法人。

（二）以集团名义申报的，集团内所包含的企业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必须在汕尾市同一县区内，且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同一自然人。集团包含在内的企业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三) 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符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标准，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二、奖励标准

鼓励已纳统规上工业企业不断扩大生产，推动产值跨越新台阶，对2021年度产值、增速达到以下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度实行奖励：

(一) 2021年产值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下文无特殊情况，“以上”表述皆含本数，“以下”表述皆不含本数），1亿元以下，产值增长2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二) 2021年产值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产值增长2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 2021年产值10亿元以上、20亿元以下，产值增长2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四) 2021年产值2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产值增长2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五) 2021年产值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产值增长2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六) 2021年产值100亿元以上，产值增长10%以上，且2020年度产值正增长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奖励：

(一) 当年度新投产产值没有可比数的，以及当年度停产、退出规上工业统计库的。

(二) 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或拒绝配合专项资金审计、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三)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的。

三、奖励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 奖励申报时间。2021年度产值申报入库后，2022年1月20日至2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填报《汕尾市支持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申报表》（详见附件1，下称“申报表”）后，将《申报表》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三份送属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由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本级统计部门进行初审，汕尾高新区企业报新区管委会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工信局。

2.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联合本级统计部门对照上述奖励标准收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初审后，填报《汕尾市支持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

产增产扩产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详见附件 2,下称“汇总表”),并连同企业上报的《申报表》(附件 1)和《营业执照》,以正式文件(含加盖公章电子版)报市工信局。

3. 市工信局收到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后,会同市统计等相关部门对企业情况予以核实,并将拟奖励企业名单在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信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信局牵头组织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信局重新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4. 申报程序完成后由市工信局按流程提请市政府审议,在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工信局按规定下达项目计划并函告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奖励资金按企业属地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解决,市直与城区奖励资金按税收分成比例共同负担。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奖励政策,发动达标企业积极申报,并服务达标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做到“应通知、尽通知,应申报、尽申报”。

(二)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3 年内不受理其资助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本《奖励方案》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涉及的企业经济指标以市统计局核定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 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 日

汕尾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保持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水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到 96.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0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32ug/m³。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

1.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依法依规加快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根据省“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升级等措施，严防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与“深莞惠+汕尾、河源”新型都市圈建设的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外布局。逐步推动产业制造业集中进园。（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控煤、减油、增气，增非化石、输清洁电”原则，着力构建我市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加快发展核电，有序发展气电，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合理布局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推进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改造，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及“瓶改管”。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拓宽供气来源，规范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降低终端用户用气价格。（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广汕高铁、汕汕高铁项目建设。推动港口大宗物资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减少柴油货车大宗货物运输量。（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含更新部分）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节能车）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节能车）比例达到 60%，鼓励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Ⅲ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市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邮政管理局等参加）

6. 推进港口船舶能源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高岸电使用和港作机械“非油”比例。加快推进船舶 LNG 动力改造和加注站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应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鼓励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加快提升市政园林机械以及施工工地、大型工矿企业等重点场所作业机械使用新能源比例。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具备条件的允许更换国Ⅲ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发动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8.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全市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

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涉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涉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强化 B 级、C 级企业管控，并推动 B 级、C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各县（市、区）应于 8 月 20 日前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清单，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11. 抓好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争取在臭氧高值区、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增加可定量、可核查、可溯源的环境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开展臭氧污染成因溯源，强化重点企业 VOCs 排放监管。全面摸排辖区内化工企业，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清单，明确改造时间进度，于 8 月 20 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石油、化工企业开展储罐 VOCs 治理，更换呼吸阀，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等参加）

12.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落实《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特别是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要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参加）

（三）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13. 推进垃圾焚烧和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治理等重点项目减排降污。推进垃圾焚烧和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治理，垃圾焚烧温度必须达到 850℃以上，殡仪馆必须于 11 月底前安装尾气治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民政局、财政局等参加）

14. 深化炉窑分级管控。实施工业炉窑降碳减污综合治理，推动辖区内 C 级工业炉窑企业转型升级，年底前陆河 2 家工业炉窑企业要全部达到 B 级以上，陆丰 4 家工业炉窑企业至少完成 3 家。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核查各地炉窑分级核定和排放治理情况，及时更新分级管控清单，完善管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15. 依法依规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

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四）强化移动源治理监管

16. 加快建立油品质量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体系。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成品油质量监管体系，实现成品油和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油品质量动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组建油品质量快速检验队伍，提升油品质量快检能力。（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对非法成品油和燃料油的联动监管。强化多警种配合，海上、陆地同向发力，加大沿海沿江一线封堵缉查和海入江通道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加强非法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强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重点抽查中小型成品油供应企业油品质量，对证照齐全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成品油经营者抽查全覆盖。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样检查，严厉打击未按照规范要求添加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依法将涉及生产、仓储、销售等环节的关联性、有效性线索证据移送有关部门核查。（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新车环保监管，新注册登记的非免检柴油车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排放检验。组织开展新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和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加强在用车环保达标监管，加大机动车遥感监测车使用力度，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督促指导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在途经物流园、港口码头等重点区域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建立完善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组织建设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护示范站。组织开展黑烟车闯限行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加）

19.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查处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行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诚信扣分管理。（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海船进

入沿海排放控制区，船用燃油硫含量不大于 0.5% m/m，进入内河排放控制区，硫含量不大于 0.1% m/m；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船用燃油硫含量不大于 10ppm。海事部门要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用燃油拍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加快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力争达到 2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面源管控精细化

21. 规范强化扬尘执法。借助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扬尘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并将处罚结果及时反馈至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会同综合执法部门，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评优限制、招标限制、降低资质等级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理。强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秸秆综合利用主体责任，鼓励利用秸秆覆盖农作物和秸秆直接还田，因地制宜推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应用模式。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秸秆焚烧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大气环境管理决策科技支撑

23. 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学研究。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提升精细化臭氧污染防控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一网统管”生态环境专题大气污染防治模块建设，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时共享业务数据。实施“一站一策”，建立国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参加）

24.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炉窑类企业，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年汽油销售量超过 5000 吨的加油站等重点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逐步推动在线监测。推动涉 VOCs 重点企业（企业清单另行印发）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 VOCs 排污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实时监测监控。推广卫星遥测及反演技术、无人机巡查、VOCs 走航监测、热点网格等科技手段在重点区域及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控中的运用。在城市出入口、主要过境通道、港口集疏运通道等重点道路开展机动车遥感监测和推进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5. 加强大气污染监管执法。推动全区域或跨界联动执法，定期开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柴油车排放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等环境执法。加强对第三方 VOCs 监测和治理工作监管力度，公开曝光一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加）

（七）强化联防联控应对污染天气

26. 健全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组织编制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清单，加强城市臭氧污染防控行动的区域统筹，进一步完善“预测研判—减排方案—措施制定—落地跟踪—综合评估”区域污染防控闭环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等参加）

27.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区域联合监管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应急联动运行模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等参加）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部门间分工协作和沟通协调机制，检查督导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召开会商或协调会，研究解决推进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对各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二）完善激励机制。各县（市、区）可以通过奖励等经济政策，鼓励企业从源头、生产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建立完善船舶使用岸电的供售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加大对港口电源设施建设和经营的支持力度，鼓励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根据实际需要加大差别电价等政策的实施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参加）

（三）加强宣传教育。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督促企业形成环保自觉，推动建立完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三方共治机制。要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进行宣传科普、教育培训，倡导全社会形成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附表：1. 各县（市、区）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略）

2. 涉工业炉窑企业分级管控清单汇总表（略）

3. 各县（市、区）用车大户汇总表（略）

汕尾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建设及岸线保护等工作，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河湖生态功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保障。其中：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Ⅲ类，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

二、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各有关县（市、区）要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万里碧道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动全市5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要聚焦重点国考断面，建立劣Ⅴ类一级支流监测监管台账，优先开展一级支流排污口排查溯源，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向一级支流延伸等。对于国考断面附近污染负荷重、水质影响大的支流，要优先加快治理。市有关部门要将黄江河海丰西闸、东溪水闸等断面纳入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信息调度台账，加强督导帮扶。〔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年底前基本补齐黄江河、东溪河等流域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持续开展老旧管网清淤修复、断头管网筛查连通及城市污水收集体系排查，因地制宜推动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探索建设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及快速处理设施，实现管网“一张图”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超标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断面水质目标要求相应提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在重点海湾或封闭水体汇水范围，

开展以总氮削减为目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试点。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后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管理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流域和重点控制单元进行定期检查与突击执法，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持续保持生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重污染行业退出机制和防止“散乱污”企业回潮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后巡查，推动违法企业及时有效落实整改措施。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鼓励各地开展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示范。（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以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5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照省下达的目标，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监督指导和成效评估，确保“治理一个、见效一个”。根据省出台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强化运营管护，提高村民参与积极性，形成可持续运营管护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久有效发挥效益。（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管控，优化养殖布局，实行分区差别化管控，推进实施集约化、清洁化畜禽养殖模式，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绿色科学养殖转型。规范末端治理，加强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提倡粪肥就近还田利用，强化畜禽养殖环境执法监管服务，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治理。建立完善“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清单，持续开展涉重金属和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及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各地要针对“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现状，谋划分类实施水质巩固提升行动，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和地下水污染源分

类监管；结合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公布，及时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并开展修复工作。持续推进加油站、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等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场地防渗改造和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深入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强化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建立港口和船舶水污染物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绿色港口建设。结合实际修订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快建设港口船舶水污染物的船舶储存设施、港口（船厂）接收设施、市政污水管网码头连接线以及城市污染物集中处理扩容设施，增强水上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汕尾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强化供水通道水质保护，加强重要水库生态保护及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和水源保护区监管，建立全市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名录，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专项检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按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编制县级以上水源地风险源名录。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做好省委委托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权限承接和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巩固提升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落实好国家、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衔接好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美丽河湖”创建为统领，加快推进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在黄江河等流域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重点示范工程，向省推荐“美丽河湖”建设优秀案例。健全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制度，开展市级水功能区与水环境功能区整合工作，全面构建我市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高标准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倒逼区域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的“一体化”整治。（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巩固提升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进一步健全跨界河流整治协调机制，实行上下游联防联控、系统治理，有针对性地专项协调东溪河、榕江陆河段等流域治污。加强江河湖库生态流量保障，落实好黄江河、东溪河、螺河、乌坎河、水东河、龙潭河等主要江河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科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河库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加快完善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及重点流域干支流水质监测。逐步推进重点流域、跨行政区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测。持续推进地下水监测井底数摸底工作，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治水责任，围绕水质达标目标抓紧制定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完善重点治污工程和具体措施，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于 8 月底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切实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优化治污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各项工程顺利建成投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市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积极加强业务指导，协调解决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 优化督导服务。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帮扶指导，聚焦不达标及不能稳定达标的断面，继续强化督导帮扶，积极协调解决各地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督促加强水质达标形势研判，动态优化断面治水措施。参照省有关单位督导帮扶模式，相应做好本地工作模式设计，形成市县工作合力。

(三) 加强信息调度。市生态环境局要强化信息化作战能力，将省生态环境厅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作为调度平台，对重点攻坚断面实行一月一调度，并根据调度情况动态更新重点攻坚任务清单。各有关县（市）于每月 3 日前在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中填报工程进度等信息，并于 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将每 2 个月工作总结，于 12 月 20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函送市生态环境局。

(四) 做好资金保障。各地要依据“先谋事、再排钱”的原则，按照中央、省和市相关文件要求，主动谋划项目并申请入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支持，同时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本级资金投入。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鼓励国有企业发挥技术、资金、管理等优势参与建设、运营，履行社会责任。

附件：1. 各县（市、区）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目标（略）

2. 2 个重点攻坚国考断面汇水范围（略）

3. 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 2021 年攻坚任务（略）

4. 黄江河东溪水闸国考断面 2021 年攻坚任务（略）

汕尾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严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考核目标要求，土壤环境综合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

（一）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公布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报告由重点监管单位上传，周边土壤监测报告由生态环境部门上传）。2021 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需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视情况组织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以粮食镉、铅、汞、铬、砷等重金属超标区域所在行政村和耕地土壤超标点位为中心，全面排查方圆 5 公里范围内所有涉镉、铅、汞、铬、砷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建立、更新污染源排查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终端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全覆盖。加大对非法倾倒垃圾、非法处理处置垃圾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

革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加大推广适合本地区的施肥方案，推进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回收处理机制。全市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增效，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供销社等参与)

三、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

(一) 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在土壤酸化情况较为严重的县(市、区)推行施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探索形成保护和利用长效运行模式，实现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供销社等参与)

(二) 稳步推进耕地分类管理。结合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分类采取管理措施。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当地区域农产品产业优势，以项目带动，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三) 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的监管，督促其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重金属检测。发现区域性超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超标粮食收购政策进行处置，禁止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一)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按有关规定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鼓励对拟用途变更地块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 进一步深化建设用地联动监管。贯彻落实《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汕环〔2021〕59号)，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重点行业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成果，建立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按程序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一张图”汇总，加强广东省地块管理系统中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加强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管。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的，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地块风险管理和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地块比例不低于10%。依法加强对涉群众投诉、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五、强化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一）积极申报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项目库全年接收入库申请，分批资助入库项目。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培育和储备，围绕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筹划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提高入库项目质量。2021年，原则上要有至少1个项目被列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二）强化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约23个点位）、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约9个点位）年度监测任务，掌握土壤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法政策解读、风险防控与应对、企业及公众责任、案例警示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分，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市科协等参与）

六、编制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规划设置土壤污染防治专章，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等参与）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学技术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4 日

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尾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汕府办〔2020〕14 号）精神，提升我市创新能力，构建“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深度解决科技企业技术需求两张皮的问题，打通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技术需求的连接通道，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包和技术需求信息发布系统，打造集聚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科技服务商城等平台，建设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建设目标

按照“立足高新区，服务汕尾市，对接大湾区”的建设思路，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项目、人才、载体在当地转化，服务当地企业技术需求，发挥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集聚带动作用，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导入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转中心”）技术转移服务生态体系，营造良好的区域技术转移转化氛围，为汕尾发现、引进、孵化、产业化一批高质量技术和项目，推动汕尾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1 年，完成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

1. 集聚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 100 项以上；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 30 家以上；线上入驻各类行业技术专家 100 人以上。

2. 初步推动汕尾地区成果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 50 项以上；为企业对接

各类技术成果项目 30 项以上。

3. 服务一批汕尾地区科技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路演活动、人才培养、技术合同培训等活动。

(二) 2022 年，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全面进入运营阶段，为汕尾地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技术转移服务

1. 集聚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累计 200 项以上；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累计 80 家以上；线上入驻各类行业技术专家累计 250 人以上。

2. 扎实推动汕尾地区科技成果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累计 150 项以上；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累计 80 项以上。

3. 服务一批汕尾地区科技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路演活动、人才培养、技术合同培训等活动 5 场以上，覆盖相关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4. 推动汕尾地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当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三) 2023 年，实现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在高新区稳定良好运作

1. 集聚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累计 450 项以上；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累计 150 家以上；线上入驻各类行业技术专家 450 人以上。

2. 推动汕尾地区成果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累计 250 项以上；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累计 150 项以上。

3. 服务一批汕尾地区科技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路演活动、人才培养、技术合同培训等活动 5 场以上，覆盖相关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上。

4. 推动汕尾地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当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2024 年，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全面跟进与服务相关技术成果、人才等在汕尾落地转化

1. 集聚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累计 750 项以上；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累计 200 家以上；线上入驻各类行业技术专家累计 700 人以上。

2. 推动汕尾地区成果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累计 300 项以上；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累计 200 项以上。

3. 服务一批汕尾地区科技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路演活动、人才培养、技术合同培训等活动共 7 场以上；服务汕尾地区科技企业 400 家以上；覆盖相关从业人员 600 人以上。

4. 推动汕尾地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当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五) 2025 年，实现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良性运转

1. 聚集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整合汇聚科技成果信息累计 1100 项以上；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累计 300 家以上；线上入驻各类行业技术专家累计 1000 人以上。

2. 全面推动汕尾地区科技成果需求对接：收集企业技术需求累计 400 项以上；

为企业对接各类技术成果项目累计 300 项以上。

3. 服务汕尾地区科技企业：开展政策宣讲、路演活动、人才培养、技术合同培训等活动累计 8 场以上；服务汕尾地区科技企业 500 家以上；覆盖相关从业人员 700 人以上。

4. 推动汕尾地区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当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不低于 800 万元。

二、建设内容

(一)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大厅（线下）。在汕尾高新区范围内（光明创新创业中心二楼），选择物理空间 600 平方米左右（其中 200 平方米为共享空间），汕尾高新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建设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大厅。服务大厅主要设置：

1. 自助服务区。与移动或联通、电信合作提供数据支持，开展服务商城线上自助服务功能。

2. 业务对接服务区。匹配对接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提供专家线上咨询等。

3. 洽谈交流区。企业线上与成果提供方对接交流。

4. 成果展示区。对线上重点科技成果以实体、展板的形式展示，分期分产业类型不间断展示。

5. 中介机构入驻区。入驻的中介机构，主要提供信息、技术、创业、知识产权申请代办、融资等方面的服务。中介机构入驻准入条件另行制定。

(二) 科技成果交易服务系统平台（线上）。在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大厅内，开发建设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系统平台，同步开发建设网页端、微信端。系统平台主要内容：首页界面设搜索栏（选项有成果、专家、科技服务、需求等）、平台动态及重要通知（精选成果推介、重大需求发布、平台服务动态、超市活动公告等），目录设置资源中心板块、交易中心板块、专家对接板块、政策中心板块、产业园区板块、龙头企业板块、统计中心板块、资讯动态板块等八大板块。

1. 资源中心板块主要包括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科技成果主要有成果行业分类、交易方式（技术许可、技术入股、完全转让等）、成熟度（研发阶段、已有样品、批量生产、应用市场）；技术需求主要有分产业领域的企业技术需求。具体体现买卖技术服务参照电商平台交互模式，对外公开部分成果信息（包括成果机构入库、成果发布、成果审核、成果推荐、成果对接等），成果浏览记录全程留痕（包括登录信息或访问终端的 IP 地址）；需求方通过平台下单的方式，可直接对接成果资源或通过技术经纪人对接成果资源。

2. 服务商城板块主要包括在线交易系统、订单系统、交易进展实时推送、热门成果、精选成果。具体体现的技术交易服务类型包括：完全转让、许可转让、技术入股。

3. 专家对接板块主要包括专家库资源（包括技术专家的学术领域、所在地区、

技术专长等)、对接案例等。

4. 政策中心板块主要包括专项政策、本地科技政策、国内相关科技政策。具体包括政策关键词、政策分类、发布地区、发布部门等。

5. 产业园区板块,展现本地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园区的风采及招商需求、技术需求等。

6. 龙头企业板块,主要展示本地龙头科技企业的产品、融资需求、技术需求、合作需求等。

7. 统计中心板块主要包括数据统计、平台服务实况。

8. 资讯动态板块主要包括通知公告、服务动态、科技资讯。

三、建设时间

(一) **第一阶段(2021年4月-2021年9月)**:完成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选择建设地址,引进第三方运营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大厅(线下)建设;同步进行科技成果交易服务系统平台(线上)开发。

(二) **第二阶段(2021年10月起)**:完成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所有建设内容,正式投入试运营。

四、资金投入方式

(一) **以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方式**。按省科技厅的工作安排,先由市科技局将科技成果超市建设以项目的方式向省科技厅申报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待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下达且分配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二) **第三方运营费**。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拟由市科技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进行运营,所需资金在省市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五、运营模式

(一) **政府指导,第三方运营**。汕尾市科技局对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进行业务指导,指导、监督第三方对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的技术转移、培训、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交易、路演对接等日常运营、管理。

(二) **专业管理**。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由第三方运营机构负责组建运营团队,运营管理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三) **运营模式**。通过线上系统平台日常维护与线下服务开展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以技术转移为主轴的科技创新全流程服务体系,借助互联网优势,汕尾市企业可突破区域限制,与全国院校及创新要素进行便捷的对接交流,使各地创新资源为汕尾企业所用。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府办、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投资促进局、汕尾高新区，各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主要研究决定配套政策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指导、监督、管理运营机构等工作。

（二）考核机制。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对第三方运营机构考核，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每年度考核第三方年度运营情况，具体考核内容为：年度科技成果数、线上入驻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数、线上入驻技术专家数、企业技术需求数、对接各类技术成果数、技术合同登记数等定量指标。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启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95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定于2021年8月16日正式启用，市、区两级政务办事大厅将搬迁至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位于汕可路东侧、红海湾大道以北、碧桂园时代城南侧）。为做好市、区两级进驻单位前期准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政务服务中心搬迁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全面统筹，确保应进必进。各进驻单位要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市级）〉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78号）和《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区市民服务广场进驻事项清单〉的通知》（汕市区府办函〔2021〕28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8月16日起，46个市级部门2011个政务服务事项（6个银行4个事项）以及28个城区部门1168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迁至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现有自设的实体办事大厅（窗口）一律取消，各进驻单位不得要求群众到部门提交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并务必在8月15日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政务服务中心启用后正常运行。

二、坚持服务集成，确保受审分离。各进驻单位要以“三集中、三到位”为基本要求，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的科室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政务服务事项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中。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民服务广场办事大

厅到位；行政审批授权承担审批的科室到位；政务服务一体化监管到位。全面建设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受审分离”机制，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统一收件标准，通过统一申办受理平台进行收件登记，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一次性告知清单”“材料补正清单”“不予受理告知书”等规范，推动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前台综合窗口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

三、坚持一个标准，确保全市通办。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事项梳理工作，实现一个标准、全市执行。在统一政务服务事项收件标准、受理标准、审批标准、监管标准的前提下，在全面建设综合服务窗口的基础上，以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为启动点，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

四、坚持共享开放，确保全程网办。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以“材料齐、流程清、内容定”为原则，按照“减环节、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推行全程无纸化电子流转审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要求群众到窗口提交纸质办事材料。充分利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本着“能简则简”的原则，自觉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环节，精简办事材料，压缩事项审批时限，最大程度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五、强化业务培训，确保动态管理。各进驻单位要定期对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事项对应窗口能够按照最新标准收件受理。进驻事项要按行政审批标准化的要求进行管理，新增、取消、下放或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报市政数局备案，并同步在“广东政务服务网”中进行调整，进驻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人员如有调整要报市政数局备案。

六、加强人员管理，确保进驻到位。各进驻单位审批人员要严格按照市民服务广场智慧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制度，杜绝出现“明进暗不进”“虚进假进”“体外循环”，不得将重要的服务项目、关键的办事环节仍放在原单位办理，把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室作为“收发室”，审批人员作为“收发人员”。不得将审批材料带回局里审批，实现“大厅以外无审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工作领导，统筹指导全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逯 峰（市政府）

副组长：林 军（市政府）

成 员：钟东鸿（市政府）、罗光钊（市城区人民政府）、许伟明（陆丰市人民政府）、郭文炯（海丰县人民政府）、罗炳新（陆河县人民政府）、卓雄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王伟群（华侨管理区管委会）、李永坚（市发改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文杰（市工信局）、林猷良（市财政局）、杨师访（市人社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黄宝俊（市水务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陈本才（市商务局）、蔡振钦（市金融工作局）、王传营（市林业局）、陈桂标（市气象局）、张林海（市供销社）、龙成东（市税务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高火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剑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3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促进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逯 峰 市长
常务副组长：林少文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叶健德 副市长
 余 红 副市长
 林 军 副市长
 邓 涛 副市长
成 员：杨双标 市政府秘书长
 许骏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詹文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永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蔡振荣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林献良 市财政局局长
 杨师访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叶子美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秋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火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本才 市商务局局长
 谢威宣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何自强 市国资委主任
 李剑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戴德旺 市统计局局长

蔡振钦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陈志胜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林育生 汕尾海关关长
龙成东 市税务局局长
李 涛 人行汕尾中心支行行长
林炜东 汕尾银保监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詹文杰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为加强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邓 涛（市政府）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
 叶子美（市生态环境局）
成 员：黄仕泽（市中级人民法院）
 裴书荣（市检察院）
 曾松泉（市公安局）

蔡木权（市司法局）
詹响铎（市财政局）
蔡珠文（市自然资源局）
陈庆欣（市生态环境局）
蔡曙光（市住建局）
肖 瞻（市水务局）
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
连小珊（市卫生健康局）
陈少华（市林业局）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汕尾市 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汕市监规〔2021〕1号

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通过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和汕尾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技术标准战略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0〕2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是指全市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及相关科研项目等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凡在汕尾市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参与我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并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专项资金的资助。

第二章 专项资金资助的原则、条件、范围和额度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

- （一）有利于促进汕尾市产业发展和结构优化，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 （二）有利于促进汕尾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 （三）有利于促进汕尾市标准化人才培养。
- （四）有利于推动汕尾市积极参与国内标准化活动。
- （五）有利于推动汕尾市技术标准战略实施的其它方面。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已成功参与（发布或批准）的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二）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设立标准化教育课程，开展标准化知识讲座科普宣贯等。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国家标准，主导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化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额度：

- (一) 每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1 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 (二) 每主导制定（修订）1 项团体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 (三) 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征集与审评的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助。
- (四) 组织开展标准化知识讲座、标准宣贯等，每场次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助。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公示

第九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资助项目的受理工作。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中介组织作为服务单位参与项目受理、初审等工作中的事务性工作。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申请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供自我声明证明；
- (三) 申请国家标准、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单位，应提交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已成功参与（发布或批准）的截图等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助：

- (一) 申请单位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或申请项目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资助范围的；
- (二)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在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四)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实行评审制。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出初步资助方案。对于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申报项目，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综合评审意见并拟定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实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如有异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审核并作出处理。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资助项目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支付规定拨付资助资金。

第十五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或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申请单位，除追缴资助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外，还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妥善管理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参与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终止其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属评审专家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组织、评审、管理等工作所需的经费在专项资金中按规定列支。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按照《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1：汕尾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申请表（略）

汕建规字〔2021〕4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1〕10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6 日

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创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的公路及其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按公路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户外场地、建（构）筑物等设置广告的行为，包括：

（一）利用户外场地，道路、隧道等市政设施，建（构）筑物设置展示牌、霓虹灯、发光字体、电子显示屏、电子翻板装置、公共广告栏（包括宣传栏、启示栏、

警示栏、布告栏、招贴栏等)、实物模型等广告设施的行为;

(二) 利用公交站场、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展示牌、灯箱、橱窗等广告设施或者利用工地围墙绘制、张贴广告的行为;

(三) 以布幅、气球、充气装置等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广告设施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地、办公地,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标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第三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安全规范、节能环保、文明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住建部门依照职权划分,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工地围挡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用于公益宣传。

第六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标准的要求,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牢固、安全,不影响建(构)筑物本身的功能及相邻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不妨碍交通和消防安全。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当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提倡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 利用或者遮挡指路牌、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及其支架的;

(二) 霓虹灯、LED等光源性广告设施与交通信号灯、电子监控设施距离过近,户外广告设施的形式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相似,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识正常使用的;

(三) 延伸扩展至道路上方、或者跨越道路的;

(四) 利用行道树、绿化带、道路照明设施、电线杆、路名牌、公共座椅,侵占、损毁绿地,占用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或者阻碍机动车、行人通行的;

(五) 利用立交、高架道路桥梁、危房、违章建筑的;

(六) 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安全,影响市政公共设施、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七) 利用建筑物屋顶外轮廓线以外空间的;

(八) 在国家机关、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建筑控制地带的;

(九) 影响消防安全设施使用,妨碍消防车通行以及影响逃生、灭火救援和消防登高扑救的;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益广告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并由各级住房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统筹管理。

经规划设置的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设置。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市容。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非临时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任意边长不少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广告。

第十条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申请表;

(二) 营业执照;

(三) 设置户外广告的委托协议;

(四) 申请身份证材料证明;

(五) 户外广告设置地点、形式、规格和期限等的书面说明。

第十一条 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设置权。

第十二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有效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根据申请要求、户外广告设置场所使用期限、户外广告设施设计使用年限、城市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

大型户外广告有效期限届满设置人申请延续有效期限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县(市、区)住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住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前依法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每次延续期限与初始批准有效期限相同。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其收益纳入财政预算收入。其中市辖区户外广告设置权,市、区按收益六四分成。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取得的户外广告设置权有效期限届满三个月前,重新组织招标、拍卖、挂牌。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延续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自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有效期限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

第十三条 县(市、区)住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时户外广告设

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有效期限应当与批准的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户外广告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拆除。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住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处理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准决定的；
-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
-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挂牌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挂牌结果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五）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务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由市、县（市、区）住建局或者城市管理部门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否则依照《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限 2 年。

汕建规字〔2021〕5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建字〔2021〕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13日

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是指经营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和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全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并统筹组织市区（含红草新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各县（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实施。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工作。

第四条 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项目必须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在具体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时，必须先制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由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共同

研究制定。鼓励市属国企参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参与的形式。

第五条 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行业发展规划；
- (二) 特许经营项目名称；
- (三) 特许经营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 特许经营的方式；
- (五) 特许经营期限；
- (六) 经营者的选择方式及具体操作程序；
- (七) 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资格预审条件、招标基本条件）；
- (八) 经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收费及调整规则；
- (九) 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 (十) 政府监管内容及相关承诺；
- (十一) 特许经营协议文本的主要内容；
- (十二) 实行临时接管措施；
- (十三) 经营期满后经营资产的处置；
- (十四) 特许经营权费的收取标准及收取办法，经营权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用途；
- (十五) 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
- (十六) 特许经营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机构；
- (十七) 经营者安全责任保障体系建设。

第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选择特许经营企业授予管道燃气经营权。

第七条 经营权期限应当根据不同的规模、经营方式确定，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第八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特许经营协议内容、申请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与经营企业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需要发给经营企业经营权凭证。

第九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内容需要变更的，协议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并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备案。因经营企业原因，需要对经营内容作重大变更的，经营企业必须及时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予以确认。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调整特许经营协议，对经营企业利益受损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条 特许经营期间，经营企业主动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必须提前二个月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经当地燃气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终止经营，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企业在提出终止经营的期间内，必须保证正常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

第十一条 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当地燃气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五）被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取消经营权的决定由燃气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经营企业。经营企业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终止时，燃气主管部门必须妥善做好资产处置等相关工作，保障管道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第十四条 特许经营协议是特许经营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法定依据。特许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特许经营凭证规定的权限、范围和期限等行使经营权。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对管道燃气设施的技术档案及营运情况记录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特许经营期满时，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将前款资料完整移交后续特许经营者或者燃气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准备，提升燃气企业安全运行管理水平。要强化城镇燃气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地下燃气管网、人员密集区、用户端燃气事故的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为特许经营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保障和经营环境，支持特许经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管道燃气建设，并为特许经营企业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特许经营企业拥有自主特许经营的权利。

第十八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每2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报上一级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发现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特许经营义务，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或者有不合理收费等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内容加强对经营企业投资、建设、生产行及其相关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实行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测、检查。发现经营企业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定期开展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严格落实燃气管线“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燃气企业的考核管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发现经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或未履行安全责任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级政策性调整，以调整后的国家、省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一路

电话：(0660)387818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或者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